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059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4巷
5弄2號

承辦人：駱琬柔

電話：02-23961996分機6807

傳真：02-2396072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家防字第1063068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689100A00_ATTCH1.odt、306891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業經本府於106年4月10日以府社家防字第10630023500號令發布，並於106年4月24日登載市政府公報，自106年5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60802J0001，敬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60427



AEAA10634192200